

財團法人英荃學術基金會 114 年度「英荃獎學金」申請須知

一、名額及獎金：

- (一) 名額共 8~10 名，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至少 6 名（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各 2 名、碩、博士班各 1 名），其他學校公共行政相關系所合計 2~4 名。
- (二) 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獎助者每校以一名為限（以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為優先）。
- (三) 獲獎人頒發獎學金每人新台幣貳萬元（NT\$20,000 元）以及獎狀乙幀。

二、申請條件如下：

- (一) 填寫「申請表」乙份、提供學生證影本乙份。「申請表」建議使用電腦繕打、列印，並簽名蓋章。「申請表」可至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網頁下載 (<https://pa.ntpu.edu.tw>)
- (二) 「申請表」應請推薦單位主管（申請學生就讀系、所之系主任、所長）蓋章。
- (三) 申請學生以應屆畢業生（大學部為今年升大四的在學生、碩博士班為二年級（含）以上之在學學生）在學學業總平均成績全系、所第一名者（各學制分別計算）為優先。
- (四) 申請學生修業期間每一學期操行成績，均須逾 80 分，若有例外，應加說明。
- (五) 學業總成績與操行成績不得合併計算。
- (六) 申請學生應檢附歷年成績單（含操行成績、累積排名、百分比）正本乙份（如學校沒有排名制度，請系所或教務處蓋章註明）。
- (七) 申請學生以於該學年度 未申請／未得過 其他獎學金者為原則。以提出「未領其他獎助證明」者優先考量，但應請推薦單位蓋章證明。
- (八) 應附教師推薦函乙份（推薦信格式請至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網頁下載）。
- (九) 「英荃獎學金」獲獎以「一次為限」，前已獲獎者，請勿再申請。
- (十) 「申請表」及有關表件準備妥當後，先送請各推薦單位實質審查通過。

三、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 **114 年 10 月 3 日截止**（逕送或郵寄本會，郵戳為憑）。

四、本會在申請截止後，召開董事會評審得獎名單。

得獎人由本會個別通知，並副知推薦單位。未得獎之申請人不另通知，所送表件由本會銷毀以確保資料安全（不退回）。

五、頒獎日期另行通知。頒獎時得獎人除本會認可之特殊或重大事由外，須親自到場領獎，未到場者視同放棄。未入選者不另通知。

六、申請案件請寄：

（237303）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，封面請註明：「林家如助教收」及「英荃獎學金申請案」。

聯絡人：林家如助教。電話：(02)8671-1006。